**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3724**

**采购项目编号：C001011-20220055**

**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3724

采购项目编号：C001011-2022005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23,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23,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123,5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1街1号明珠开发大厦8楼

联系方式：020-390881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020-852004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基于明珠湾智慧城市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前期建设成果，落实数据中心标准规范及管理机制，为智慧物联网设施统一服务能力提供支撑，扩充基础时空数据库，主要包括DLG数据、地下综合管线数据、倾斜摄影数据、正射摄影数据、物联网数据等，从而构建以“数字孪生”特性为基础的城市信息数据立体模型。结合数据治理服务，提高数据导入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推进常态化数据更新，深化数据协同、数据共享与交换，完善平台的数据体系，提高数据集成能力、平台智能化感知能力。拓宽数据共享与交换渠道，打通网络壁垒，利用明珠湾智慧城市信息平台已有成果和灵山岛尖城市运营公司已建的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为实现运营可视化、运营服务监管、城市实时监测的深度对接和整合提供前提支撑。结合平台所产生的的各类数据，为上级单位及各类系统（例如穗智管应用，城市大脑应用）等提供数据底座支撑。全面提升全区政务信息共享支撑水平，最终全面服务于南沙区数字化治理能力建设和数字社会智慧化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别**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 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服务类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 **¥212.35万元。**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无效** |

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按采购人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第一阶段：在签订服务合同并收到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40%，第二阶段：完成数据处理及更新建库、数据整理和一半以上的主题库建设工作且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并收到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的40%；  3期：支付比例30%，第三阶段：本项目服务期满且通过项目验收，在收到合格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的30%。具体以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支付计划为准。本项目属于政府财政投资，需按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完成付款义务，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不包含在采购人的付款期限内，且付款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最终审核的金额为准。若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供合法合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规等额发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将通过中标人和所拟派服务人员是否按照中标人要求和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若整改之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服务 | 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项 | 1.00 | 2,123,500.00 | 2,123,5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中标人主要完成以下工作：负责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本项目费用不超过212.35万元总金额，对服务期内预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基础数据更新建库需求  明珠湾智慧城市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虽已积累了部分地理信息数据，如大比例尺矢量数据、高分辨率影像数据、三维数据、物联网节点数据等，已形成时空一体化的基础数据。随着城市发展，基于已有的高精度定位数据、实时动态数据、地理实体数据等进行更新建库，需结合上层系统以及共享数据特点，逐步为各类应用提供动态的、高精度的、实时性强的数据基础，完善智慧明珠湾时空大数据中心。  目前明珠湾管理局没有将城市管理业务数据纳入管理局内部，作为片区内主管单位，需完成城市管理日常数据以及物联网数据的收集存储，同时需对接工程建设数据、智能驾驶数据以及物联网数据，基于业务数据进行融合分析，进一步完善管理局在区域范围内的全局管理需求。 |
| ★ | 2 | **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本项目数据治理服务原则上需使用中标人自行提供的配套工具。** |
|  | 3 | 2.数据整合治理需求  因本项目涉及到的数据来源广，体量大且结构多样。需将这些多源异构的海量数据从收集汇聚、整体评估、标准化整理、数据质量控制、综合分析等方面进行有效组织，逐步构建完善的数据一体化服务链条，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服务内容，推动数据治理工作持续有效开展，为“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奠定根基，为明珠湾区规划建设服务提供基础支撑。  3.标准规范、管理机制需求  数据种类多、业务辅助繁杂，数据必须是法定、真实的。为了保障数据的权威性，需按照“权威数据来自权威部门”的总体原则，结合实际的业务需求，按照国家、市级、区级等相关要求建立平台的资源目录体系，指导平台数据体系的建设。从城市管理决策角度，整合城市建设专题数据（包括二维、三维数据）、地下空间数据、智能感知数据时，需要建立时空基础数据建库标准规范、时空三维数据标准规范、电子地图数据处理规范、物联网数据汇交规范等，为有效促进数据共享流通开放，实现数据标准性、一致性、权威性提供前提条件。  因目前平台使用对象将比较复杂，需协调部门多，数据保密及更新存在管理一定问题。因此，为了平台的长期稳定运行，需编制部门协调机制、数据保密机制自己数据更新机制。  同时需遵循南沙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定期将采购人无条件共享类及有条件共享类政务信息资源通过共享平台或全域大数据中心平台提供给区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共享目录所规定的元数据内容（包括信息资源格式、数据更新频率、数据更新途径及字段信息等）定时向区公共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提供数据，保证信息资源的准确性、时效性，并根据区内平台（如穗智管区级平台、城市大脑、其他委办局相关系统）使用单位反馈意见及时查核完善。 |
| ★ | 4 | **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中标后结合明珠湾实际情况，从数据采集、数据融合、数据汇聚、数据共享等各个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制定明珠湾数据资源管理标准规范、管理机制体系。** |
|  | 5 | 4.关联系统和接口需求分析  本次需以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信息平台为基础、对接广州南沙明珠湾区起步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明珠湾起步区灵山岛尖智能驾驶示范支撑系统、城市运营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等系统。系统需提供封装良好、方便实用的功能服务与数据服务接口，以便实现平台功能与数据的有效共享。  5.系统接口参数需求  数据接口应当遵照《OGC Web 服务通用规范》制定接口服务方法，支持WMS、WFS、WMTS、Restful等通用接口类型。 |
| ★ | 6 | **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完成明珠湾建设的信息系统与全域数据中心的系统信息进行登记管理。** |
|  | 7 | **二、设计原则与技术路线**  **（一）设计原则**  **1.先进性原则**  采用先进的技术，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结合项目相关要求，把科学的管理理念和先进的技术手段紧密结合起来；应运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手段，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确保主要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的使用价值。  **2.扩展性原则**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循序渐进、不断扩充、逐步完善的过程，采用积木式结构、组件化设计等建设思路。降低各模块的耦合度，充分考虑兼容性，对多种格式数据建库。整体上要考虑系统内外的无缝连接，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留有扩充余量。  **3.共享性原则**  要在整合和保护原有的信息化投资和环境基础上，提高数据资源的共享，力求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上有所突破。  **4.继承性原则**  充分利用已有的明珠湾智慧城市信息平台成果，集成融合已有的基础测绘、业务专题等数据，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平台、专业应用的成果，以及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软硬件资源，集约化构建时空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治理工作。  **5.安全可控原则**  严格执行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制度，形成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体系，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完善信息安全管理运维体系，妥善处理信息共享与信息安全的关系，保障数据传输、存储、应用和信息系统的安全。对数据共享，应严格遵循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 |
| ★ | 8 | **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数据治理工作需要采取多方面措施，保证保密性需要：**  **1）采取的保障措施，需满足法律、法规和各级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  **2）治理服务、治理系统设计应把安全性放在首位，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也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3）保密的制度设计**  **建立切实有效的保密规章制度，并把制度落实在数据治理的全流程全环节。各级组织严格履行安全保密职责，签订保密协议，按照安全保密规定开展工作。**  **4）保密测评与核查**  **建立保密工作定期及不定期核查机制，及时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5）保密的技术措施**  **采用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措施，助力保密工作。**  **用户身份认证：全环节实行身份认证，对系统的登录、流转、使用等功能操作贯彻身份认证和鉴权机制。日志管理：应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功能，能够追踪记录每次操作情况，并对非法操作进行告警。**  **数据加密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是指将一个信息经过加密钥匙及加密函数转换，变成无意义的密文，而接收方则将此密文经过解密函数、解密钥匙还原成明文。加密技术通信双方按约定的法则进行信息特殊变换的一种保密技术，根据特定的法则，变明文为密文。从明文变成密文的过程称为加密；由密文恢复出原明文的过程，称为解密。密码在早期仅对文字或数码进行加、解密，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对语音、图像、数据等都可实施加、解密变换。** |
|  | 9 | **6.智能化原则**  依托明珠湾智慧城市信息平台将数据服务、功能服务等进行融合，逐步形成可共享的资源池，按需提供相应的数据共享服务，在服务的过程中，具备统计和学习能力；应逐步建立丰富的资源特征库和需求知识库，应具有一定的自然语言描述理解能力，可以自定义业务流程，为用户提供更为智能的服务支持。  **（二）技术路线**  总体上采用“采治融用”技术路线，实现“原始库（接入库）-融合库（主题库）-共享库”的逐级构建，逐步实现“采集-建库-管理”一体化。  **采：即“数据采集”。**针对多源、异构、标准不一的原始数据，依据数据治理评估阶段掌握的数据基本信息和来源信息，按照数据汇交、更新、共享等标准规范，灵活采用数据离线汇交、整理建库、ETL抽取整合、数据库连接注册、数据服务集成、数据共享交换、网路爬取等多种方式实现多源数据“物理分布、逻辑集中”。  **治：即“数据治理”。**对照数据治理管理办法，对汇聚过来的数据进行治理，包括统一数据版本、统一时空基准、统一数据格式、统一图文一致性、统一逻辑一致性等。以数据治理标准规范体系中的数据逻辑模型为标准，抛弃不合理的数据结构、增加必要的新的数据结构，然后组织数据加载、更新，建立新的数据存储。对于增量数据按照新的数据模型和质量标准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  **融：即“数据融合”。**主要是针对同一类数据有多种来源的情况进行数据融合。数据融合基于标准化后的数据，按照“时效更新、内容更全、覆盖更广、分辨率更高、权威性更强”的原则，进行数据融合。通过数据融合实现满足“一数一源”的基础库建设。  **用：即“数据应用”。**主要是面向应用，完成实体化和指标化建库。通过对关键业务实体类数据进行实体化，构建全空间一体化的实体库。以实体数据为核心，可以有效的实现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对实体的历史变化进行记录和追踪，支撑面向主题场景的业务应用。将基础库和指标库中的数据进行服务发布，通过调用发布的数据服务API，实现对数据的应用。  **1.基于“采治融用”的体系，治理城市数据**  平台创新性的将DIKW（数据、信息、知识、智慧的金字塔层次体系）同空间信息的认知与决策体系相结合，构建了实体库、指标库、知识库、模型库四库进阶的新一代空间信息数据体系。通过构建多源（元）数据融合的实体库，攻克了新型基础测绘落地应用和城市基础数据动态更新难题。结合指标模型管理工具和规则引擎，建立了城市指标库，大幅增强了平台的城市体征认知能力，实现了城市运行规律数字化，形成知识库，大幅增强了平台的智能化程度，构建了城市模型库，实现了城市核心问题处理经验数字化，大幅增强了平台的预测决策能力。  img  图2?1基于四库的“DIKW”模型  时空大数据平台的“DIKW”模型最终形成实体、指标、知识和模型四个库，形成全空间、多层级的时空大数据体系，实现基础数据实体化、战略数据指征化、运行规律可视化、认知推理智能化，更深入的挖掘平台数据的价值，为纵向跨层级、横向跨部门应用提供灵活、高效的服务支撑，减轻应用系统开发的难度，提升应用开发效率与应用智能化水平。  **2.基于地理实体，融合治理多源时空大数据**  基于地理实体融合治理政务公共专题、物联网感知等多源时空大数据，通过建立地理实体的唯一编码、关联与其相关的业务数据，通过构建地理实体API，形成基于时空的城市信息一体化的服务，解决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数据分散、信息孤岛等应用难题，为跨部门的协同应用提供保障。  **3.利用数字孪生理念，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新模式**  数字孪生（DigitalTwin）是一种城市物理空间与虚拟空间的虚实交融、智能操控的映射关系，通过实体世界，以及数字虚拟空间中的记录、仿真、预测城市全生命周期的运行轨迹，实现系统内的信息资源、物资资源的最优化配置。简单来说，就是在网络空间再造一个与实体城市匹配、对应的数字孪生城市，形成物理维度上的实体城市和信息维度上的虚拟城市共生共存、虚实交融的城市发展格局。  数字孪生理念在国内外众多城市中得到较好的应用，尤其是在区域级城市中具有更好的运用效果。比如新加坡“智慧国”，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深圳前海都具有较好的应用。  城市数字孪生理念根据建筑信息模型能贯穿城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行维护全生命周期的特点，通过BIM（建筑信息化模型）+GIS（地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融合，实现城市单个个体到城市群体的城市建筑信息模型，并在城市信息数据基础上开展规划设计、建筑工程建造、市政工程（地下管廊、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城市道路等）建造、地理地质信息数据的更新维护等功能，该理念既满足了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际需求，又满足了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和城市规划建设中要求的“一张蓝图干到底”的国家宏观政策，打造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新模式。  数字孪生城市的建设途径在白地型（绿地型）新建城市和已建城市具有不同的建设路径。明珠湾起步区属于白地型新建城市，完整的孪生数字城市建设路径如下：  首先，在实体城市建设过程中，同步部署天、空、地一体的物联网感知设施、物联网（传感网）、通信网（宽带、移动和无线）及承载平台等，实现城市的数字化。其次，充分利用BIM(建筑信息化模型)和3DGIS（三维地理信息系统）、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智能化等先进信息技术，构建统一的城市信息模型，实现城市可视化建模，并贯穿规划、建设与管理的全过程、全要素、全方位的实现数字化、在线化和智能化。最后，结合城市特点及发展需求，逐步实现在重点领域应用的率先突破，支持新城新区的生长模拟与各种预案优化，支持相关政策决策的人口空间分析、公共设施布局、土地利用变化、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治理服务等的分析，通过与实体城市之间的虚实互动，演绎城市未来的发展。  **三、技术力量、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一项复杂的、比较大型的服务型系统工程，不仅涉及到技术实现的方法和手段，而且涉及到项目服务期间各种资源的管理与调配。为了能有效地进行资源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职责明确、决策有效、执行有力的项目组织机构，从组织管理方面对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和有效的控制。并且要最佳地将项目承担方、项目服务方、技术人员有机地结合到项目的服务中，规范项目过程，保证服务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
| ★ | 10 | **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中标后成立本项目的建设领导小组，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来负责项目实施统筹工作。**  **（一）服务人员配置**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人力资源组织与分工原则确定和规范本服务管理体制和外包风险管理体制，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机构设置、人员岗责安排，对服务工作相关的全部活动进行统一决策与规划，形成集中统一服务管理体制。在集中统一的管理模式下，按照服务管理任务科学设置或调整组织机构，划分任务、角色、职责，合理配置服务管理资源，达到人、工具、流程的有机融合。  本项目须配置相关专业人员。具体如下：  表3?1 技术力量和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 | 项目阶段 | 岗位角色 | **技术人员要求** | 主要职责 | 需要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实施及管理 | 服务期 | 项目总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整体质量把控及协调工作 | 1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原始资料图档数据的收集、汇总、检查、扫描和入库；对接工程单位技术人员，沟通、研判图纸资料。 | 1 | 驻场 | | 3 | 项目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基础数据处理及更新建库服务，对管理局各个部门进行需求调研，对各个部门已有数据目标数据进行详细梳理。 | 1 | 驻场 | | 4 | 项目人员 | 中级工程师 | 数据治理相关工作，如质检、数据风格化配置、数据轻量化配置和数据服务发布等 | 4 | 驻场 | | 5 | 中级工程师 | 数据库建设，主要负责基础时空数据、物联网数据、城市管理数据等的建库工作 | 4 |  |   **（二）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成立服务项目组，项目组服务成员不少于11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各1人，项目服务人员最少8人；需要配置至少6名实施方人员常驻项目现场，驻场人员必须具备同类项目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驻场人员的更换需要提前上报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书面提交人员更换的申请，并提供更换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在征得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同意之后方可变更驻场人员，如遇到定期巡检以及重大保障时，需按明珠湾管理局相关需求派遣中级或以上工程师驻点现场，高级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以及重大故障保障；项目组协助明珠湾管理局不断改进服务管理水平，组织、管理本项目所有运行服务工作。  **（三）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商制定相关服务要求，驻场服务服务人员任务分工明确合理，应努力做到精通业务、吃苦耐劳、文明礼貌，遵守南沙区明珠湾管理局制定的值班规定和文明准则。基本要求如下：  1.驻场服务人员与甲方单位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一致。必要时，驻场服务人员参与甲方要求的值班。  2.服务人员要熟悉现场设备的位置；熟悉相关设备的数据处理方法。  3.熟悉相关设备的操作。尤其要熟悉办公区各工作计算机的操作系统，集成系统、硬盘录像机回放、语音内容及播放、历史数据的查看方法；能处理现场的常见相关数据问题处理。  4.服务人员发现意外情况应及时准确地向管理人员报告。  5.要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必要时配备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鞋、验电笔等必须安全用具。  6.不论在值班室还是在其他场所，遇到领导要主动使用尊称打招呼。领导来参观要主动起立迎接，礼貌回答领导的提问。遇到领导批评，不论正确与否，都要虚心听取。批评对的立即改正，不对的婉转解释。  7.服务人员现场与其他协作单位工作时，要注意文明礼貌，使用“请、谢谢、不客气”等礼貌用语。  8.无关电脑禁止安装任何软件，禁止拷入/拷出文件操作。不允许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得对外泄漏管理局内部信息。  9．项目人员变更需提前一个月向管理局申请，待申请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
| ★ | 11 | **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函）中标后能有效地进行资源控制、进度控制和质量控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必须建立职责明确、决策有效、执行有力的项目组织机构，从组织管理方面对项目实施严格、规范和有效的控制。并且要最佳地将项目建设方、项目用户方、项目承建方、技术人员有机地结合到项目的建设中，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保证建设质量，达到预定目标。** |
|  | 12 | **四、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一）通过培训达到的信息化人力资源建设目标**  在进服务项目进行的同时，必须保证人才的培养。组织开展数据标准规范、数据管理机制等各方面专业知识的培训。在数据治理实施和运营过程中，通过培训使用户方技术人员能够掌握数据治理的基本原理、数据治理体系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完成后，用户方技术人员要能够掌握数据治理的过程及数据安全知识等。  **（二）相关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  2.1业务人员培训计划  与数据治理原理、项目管理等相关的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与本期服务相关的知识，进一步明确所属单位在系统建设中所处的位置和要承担的任务，使之掌握项目管理技能。  表4?1业务人员培训计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组织方** | **培训内容** | | 项目启动前 | 承建单位 | 数据治理等相关基础知识 | | 项目启动前 | 承建单位 | 服务等相关知识 | | 项目全过程阶段 | 承建单位 | 项目现场培训 |   2.2技术人员培训计划  专业技术培训分为系统管理员培训和系统操作员培训，由系统承建方的培训教师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教师均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  表4?2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组织方** | **培训内容** | | 项目启动前 | 承建单位 | 各相关技术知识培训 | | 项目全过程 | 承建单位 | 项目专题培训，包括如下内容：基础时空数据处理建库；城市管理日常数据及物联网数据的采集建库；相关标准规范；数据安全；系统操作。 |   2.3培训组织与实施  2.3.1概述  根据实际情况对培训的具体方案与日程计划进行讨论和安排，在具体实施前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工作在《培训计划》得到用户的确认签字后方可进行。  所有的《培训计划》都由项目经理在适当的时间向用户提出。  对于应用系统培训和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的地点根据用户要求由用户指定地点搭建培训环境。  2.3.2培训要求  培训任务：主要由承建方的培训教师来完成，培训教师均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完成不少于两次的培训。  培训地点：由承建方与业主方共同商议确定。  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时空数据采集建库；城市管理日常数据及物联网数据的采集建库；相关标准规范、管理机制、数据安全系列培训手册等相关资料，培训资料应经过项目各方评审认可，以确保培训质量。由承建单位负责培训教材编制与印刷。  培训费用：由承建方承担场地租赁费用和其他培训开支。  培训方法：  用户培训方式采用：现场授课+上机辅导为主，远程培训、热线支持为辅。  除了集中培训之外，也可以将培训内容制作成视频文件或多媒体课件，由操作员在网上在线学习或下载后离线自学。  2.3.3培训流程  培训流程可以分为以下六个过程：  img  图4?3 培训流程图  主要通过学员的《培训结果反馈表》、《课程反馈表》以及《个人总结报告》来获得培训效果反馈。承建方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应全面、客观地总结分析经验教训及培训成效。  2.3.4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础时空数据采集建库；城市管理日常数据及物联网数据的采集建库；相关标准规范；数据安全；系统操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现场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1份。  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二、纸质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5份。  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不适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釆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釆购代理机构缴纳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基础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专家评审费参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釆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釆购[2020]17号）及本项目招标代理协议规定的标准，不足的按实结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否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5200402

传真：85200421

邮箱：gdg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9号保利克洛维中盈大厦22楼2202

邮编：510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财政监督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

电 话：020-39078089

邮 编：511455

传 真：020-84986648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低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授权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 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
| 2 | 投标函、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实质性条款（含打“★”号条款）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 4 | 投标人报价 | （1）投标供应商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5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未发现存在如下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之一：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提交的澄清、说明、补正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项目总体理解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理解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针对项目的需求内容深入透彻，建设重点、难点认识到位，提出建设策略合理、有针对性，得5分； 对项目的需求内容理解较清晰，重点、难点认识比较到位，提出建设策略合理、不够针对性，得3分； 对项目的需求内容理解基本深入透彻，建设痛点、难点认识基本到位，提出建议策略基本合理、基本有针对性，得1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设计原则与技术路线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的先进性、扩展性、共享性、继承性、安全可靠性、智能化原则及技术路线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现状，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稍差，得1分； 其它或无响应，得0分。 |
|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方案响应情况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方案响应情况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对项目理解深入透彻，整体架构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分明，可操作性、可行性强 ，得10分； 方案对项目理解较为深入，整体架构较清晰，阐述内容主次较 为分明，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方案对项目基本理解，整体架构基本清晰，阐述内容主次基本分明，方案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可行性，得4分； 方案对项目理解不够准确，整体架构不够清晰，阐述内容主次不分，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差，得0分。 |
| 原始资料图档建库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3.0;） | 提供原始资料图档建库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与筛选、资料整理、图像质检、抽样质检、入库上图、数据成果与平台对接。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且提供与现有平台无缝对接证明材料的得3分； 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1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 理、可行性稍差，得0.5分； 其它或无响应，得0分。 |
| 关键技术要求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本项目对数据治理方面专业技术要求，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效率投标人需掌握GIS（地理信息系统）以及GIS(地理信息系统)+BIM（建筑信息化模型）数据融合核心关键技术，能支撑主流BIM（建筑信息化模型）模型软件CATIA（交互式CAD/CAE/CAM系统）、Bentley（用于建筑、工程、基建以及施工的软件）、Revit（建筑、机电管线、结构的软件）等平台，包括大数据可视化管理、地理信息图形化、电子地图切图、地理信息数据分发方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提供4类的得8分，3类的得5分，2类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
| 数据治理综合能力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4.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数据治理综合能力内容由专家进行评审： 为了保障项目服务运营质量和效率，投标人需自带数据治理工具完成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汇聚、数据融合、数据治理、数据交换、标准规范建设、项目数据资源共享及业务协同等功能。要求提供功能示意图进行说明，功能设计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提供6项功能得4分；4~5项得3分； 2~3项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6.0;1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情况，从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及实施服务内容的响应情况等方面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6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内容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思路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思路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思路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性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运行维护能力及维护服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 | 投标人在2020年以来具有智慧城市相关项目服务经验，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10.0分) | 具有完备的管理体系，投标人具有（1）CMMI5认证，（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5）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满足5项得10分，满足4~3项得6分，满足2项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企业获奖情况 (5.0分) | 投标人所承担智慧城市相关项目获得过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二等奖的得5分； 投标人所承担智慧城市相关项目获得过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或二等奖的得2分； 无相关奖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拟派本项目成员情况 (10.0分) |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且所参与项目获得地理信息金奖的得3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5分； 其他不得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拟派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证书的得5分（同一人只计一个证书）；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证书中4~5类的得3分（同一人只计一个证书）； 投标人拟派项目成员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测绘地理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软件高级程序员证书中2~3类的得1分（同一人只计一个证书）；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半年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书**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买、卖方双方协商确定。）**

**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甲 方：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招标人）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4.变更补充文件；

5.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

6.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合同总额**

1.服务内容

详见用户需求书

2.合同总额

合计合同总额（含税金）：￥ 元； 大写： 元

包括服务采购清单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各项税费以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名称内容一致。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承诺为本项目成立服务项目组，项目组服务成员不少于11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各1人，项目服务人员最少8人；需要配置至少6名实施方人员常驻项目现场，驻场人员必须具备同类项目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驻场人员的更换需要提前上报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书面提交人员更换的申请，并提供更换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在征得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同意之后方可变更驻场人员，如遇到定期巡检以及重大保障时，需按明珠湾管理局相关需求派遣中级或以上工程师驻点现场，高级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以及重大故障保障；项目组协助明珠湾管理局不断改进服务管理水平，组织、管理本项目所有运行服务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 | 项目阶段 | 岗位角色 | **技术人员要求** | 主要职责 | 需要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实施及管理 | 服务期 | 项目总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整体质量把控及协调工作 | 1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原始资料图档数据的收集、汇总、检查、扫描和入库；对接工程单位技术人员，沟通、研判图纸资料。 | 1 | 驻场 |
| 3 | 项目经理 | 中级工程师 | 基础数据处理及更新建库服务，对管理局各个部门进行需求调研，对各个部门已有数据目标数据进行详细梳理。 | 1 | 驻场 |
| 4 | 项目人员 | 中级工程师 | 数据治理相关工作，如质检、数据风格化配置、数据轻量化配置和数据服务发布等 | 4 | 驻场 |
| 5 | 中级工程师 | 数据库建设，主要负责基础时空数据、物联网数据、城市管理数据等的建库工作 | 4 |  |

**四、服务期间**

1.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甲方的当时实际要求，如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服务项目价格5%的违约金。

2.乙方如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服务项目价格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办理款项送审手续，则乙方有权按相应日期延期交货或交付使用。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如双方发生诉讼，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履行的，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到该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以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通知送达日期与通知书规定生效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的日期为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5-2022-03724**

**采购项目编号：C001011-2022005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001011-2022005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001011-2022005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明珠湾起步区智慧城市数据治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001011-2022005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